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玉原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昭

被　　告　田忠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之子吳志成為同學關係，被告與吳志成於民國109年5月5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原告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號住處飲酒時，因被告不滿原告規勸2人節制飲酒，被告出於恐嚇之故意，手持鐮刀作勢砍人，並對原告恫稱：「幹你娘，我要把你打死」等語，使原告心生畏懼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遭被告恐嚇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另案刑案本院審理時所

承認（見本院110年度原易字第18號刑事卷第64頁），應可信為真。是以，被告既以上開行為故意不法侵害他人自由等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另案刑案本院審理時自陳目前從事檳榔業採收，月薪有加班的話3萬出頭元，學歷為高中休學等語（見上開刑事卷第65頁）；原告則自陳為國中畢業，從事除草工作，月薪約1萬多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。並衡以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所示渠等財產狀況，及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等一切情事，認原告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30萬元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3萬元為適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3萬元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於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原附民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又兩造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玉里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民